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智芬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-7576

電子信箱：100478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90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09009073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酒後不開車觀念及避免飲酒影響上班效能，請提醒同仁嚴守紀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173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105年4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48686號函，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，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，請利用專業研討活動等各式集會時機重申酒駕處理原則，廣為宣導酒後不開(騎)車，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。
- 三、另為提升工作效能，請併同宣導禁止同仁於上班期間或午休時間飲酒及酒後滋事等，以端正紀律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